

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8/10/14

以下內容參考改編自本府公訓處 106 年辦理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究班「性別平等議題的危機預防與處理」史倩玲老師（時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）簡報。

一、與女性有關

- 文字或圖片是否強調女性外表、身體特徵，如化妝、身材、胸部大小、胖瘦、私處
- 圖片中女性是否有嘟嘴、俯身、擠胸、眼神迷茫...等有性暗示的姿態
- 圖片中女性是否穿著清涼
- 是否假設女性身材必須纖瘦
- 圖片是否出現隱喻性器官
- 代言人物是否有性的色彩
- 是否假設性侵、性騷擾受害者都為女性
- 是否將性騷擾、性侵害視為女性責任，或視為受害者責任
- 是否假設單身女性為異常
- 是否將女性外表與工作能力或工作種類掛勾
- 是否假設女性學歷較男性低
- 是否假設女性收入較男性低
- 是否有職業上的性別刻板，如醫師、飛行員、駕駛、電機修護人員、工程師、運動員均是男性；或女性則必定為護理師、幼保人員、空服員、會計、家事服務等職業。
- 是否假設女性結婚後就應該生小孩
- 文字是否隱喻性，或一語雙關影射性

二、與男性有關

- 是否過分凸顯男性外表或身材特徵，如肌肉、身高、人魚線、愛之把、公狗腰、麒麟臀
- 是否假設性侵害、性騷擾受害人沒有男性
- 是否假設男性就要負擔養家責任
- 是否假設男性為主要就業者
- 是否假設男性就是全職工作者
- 是否假設男性不會照顧小孩，只會陪小孩玩

三、與 LGBT 有關

- 是否將 LGBT 視為異常
- 是否將 LGBT 組成的家庭視為異常
- 是否有男性娘娘腔、女性女漢子之類的歧視語言
- 是否將 LGBT 與情殺等負面新聞連結
- 是否將 LGBT 與愛滋等疾病連結

四、與家庭有關

- 是否假設女性進入婚姻後必須傳宗接代
- 是否將母嬰連結
- 是否將女性設定為家事主要負責人
- 是否將女性設定為育嬰主要負責人
- 是否假設男主外女主內
- 是否假設子女應從父姓
- 是否假設家中財產只由男性繼承
- 是否假設祭祖、出殯，只由男性擔任主要角色。
- 是否將通姦視為第三者的責任
- 是否假設配偶均為異性夫妻
- 是否假設所有孩子們的雙親均為父母
-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都是「買」來的
-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生子是義務
- 是否假設外籍籍配偶學歷較低

【附錄】教育部

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——性別偏見檢視指標

103.01.22 諮詢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研訂

105.05.27 諮詢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

主類目	次類目	檢視指標
一、性別刻板印象	1-1 性別特質	1-1-1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特質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1-2 生涯發展	1-2-1 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1-3 角色互動	1-3-1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二、性別偏差失衡	2-1 性別呈現	2-1-1 不同性別人物在數量或主客體呈現方式，明顯失衡。
		2-1-2 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、作品數量明顯失衡。
		2-1-3 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別人物，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。
2-2 人物褒貶	2-2-1 呈現人物被褒獎、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，具有性別偏見。	
2-3 權力關係	2-3-1 呈現性別的主從、優劣、尊卑關係時，僅以單一性別為主體。	
三、性別經驗隱藏	3-1 典範貢獻	3-1-1 呈獻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，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。
	3-2 生活經驗	3-2-1 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，僅以單一性別生活經驗為主。
	3-3 資源分配	3-3-1 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，呈現由單一性別佔用或壟斷之情形。
四、性別用語偏頗	4-1 稱謂術語	4-1-1 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。
	4-2 職業頭銜	4-2-1 呈現職業或頭銜時，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。
	4-3 輕蔑用詞	4-3-1 以輕蔑的用字淺詞來形容某一性別。